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经过认真分析，该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2016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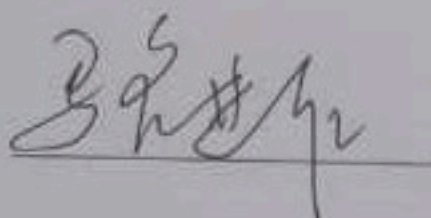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2016年12月30日